



從戰略到聯合作戰任務全般 思維架構之探討

作者 國防大學陸軍學院中校教官 劉德龍

提 要 >>>

- 一、本文旨在探討如何從戰略衍生聯合作戰任務的思維架構，研究內容主要是藉由戰略發展的邏輯理論，並以美國之國家安全戰略至聯戰任務的發展架構，來引申論述我國之國防政策、軍事戰略構想及臺澎防衛作戰各階層之任務架構，期使國軍各級指參爾後在規劃聯合作戰時能夠串聯各層級的戰略思維，進而形成脈絡一貫的體系，以統一國軍聯合作戰思想。
- 二、戰略與聯合作戰思維架構的內涵，係指從「戰略到任務」縱向階層為達成戰略或任務目標，所進行跨國、跨部會、跨軍兵種之橫向體系資源整合的聯合作戰概念。
- 三、從戰略到聯戰任務的思維架構，是以各階層所欲達成目標為戰略及任務的發展依據，每個層級的目標是環環相扣，相輔相成，可以為國家安全從最上層的國家目標和戰略、軍事戰略，乃至戰役、戰術階層的作戰行動，提供一個稽核的途徑。

關鍵詞：戰略、聯合作戰、臺澎防衛作戰

前 言

國軍長久以來之深造教育體系，概分為「軍種指參」與「戰略」教育兩個階層。就軍事專業言，指參教育偏重在「軍種」戰術層級之指揮參謀作業，而戰略教

育則著重在所謂的「戰略」（建軍及野戰用兵的戰略），以及諸軍兵種的「聯合作戰」研究。久之，使國軍幹部誤以為在軍種指參學院，只要學好「戰術」、「本軍」之學能即可，至於聯合作戰則是戰爭學院層級的本職學能；甚至於很多中、下



階層幹部誤解聯合作戰是接受過戰爭學院或戰略教育的專業知識，與其無關，此謬誤概念深切影響到國軍聯合作戰思想的發展。現值國軍大力推廣「聯合作戰教育」之際，必須導正此錯誤觀念才能使戰略、戰術、聯合作戰任務連貫，達到統一戰術思想之目的。

本文研究的重點主要是透過戰略研究途徑，藉由理論及案例來探討如何從戰略衍生聯合作戰任務的思維架構，使各級幹部爾後在戰略規劃與指導能符合全程性、完整性與合理性的要求，亦使戰術作為能有效支持戰略目的，以端正國軍聯合作戰的觀念；進而發展出符合國軍未來戰爭型態的聯合作戰準則，並使國軍的軍事任務能夠確實契合「為何而戰」、「為誰而戰」的政治目標。

戰略與聯合作戰的關係及內涵

戰略到聯戰任務之規劃猶如戰略、戰術、戰鬥、戰技之關係，必須「由上而下」(Top-down)逐級予以指導；而任務執行階層必須「由下而上」(bottom-up)思考戰略或政策的指導方針，來適切的推敲作戰任務與擬定聯合作戰計畫，如此戰略目的與聯戰任務目標才能達到互為指導與支持之功效，在探討兩者建構的關聯性與思維邏輯，須先瞭解兩者的內涵。

一、戰略之內涵

中外古今學者對「戰略」之定義皆有不同見解，如：西方兵聖克勞塞維茲

曰：「戰略是以戰鬥為實現的手段」；英國李德哈達：「戰略是一種分配與運用軍事工具，以達到政策目的的藝術」。至於我國對戰略的釋義，乃是由故三軍大學校長余伯泉上將與戰爭學院第一任院長蔣緯國將軍所研擬，經先總統蔣公於民國57年核定並列入國軍軍語辭典，其定義如下：「戰略為建立力量，藉以創造與運用有利狀況之藝術。俾得在爭取同盟目標、國家目標、戰爭目標、戰役目標或從事決戰時，能獲得最大之成功公算與有利之效果^①。」依據此戰略的定義，民國57年底先總統蔣公也核定了對戰略定義階層的區分。其戰略之體系區分如圖一所示。

為進一步認識戰略之內涵，吾人可從戰略與戰術之關係比較，獲得一較明晰的概念^②：

(一)在「時」的方面：戰略涵蓋「以前」、「現在」及「未來」；而非戰術的以「現在」為主。

(二)在「空」的方面：係直接、間接影響的空間，而非戰場所侷限的「戰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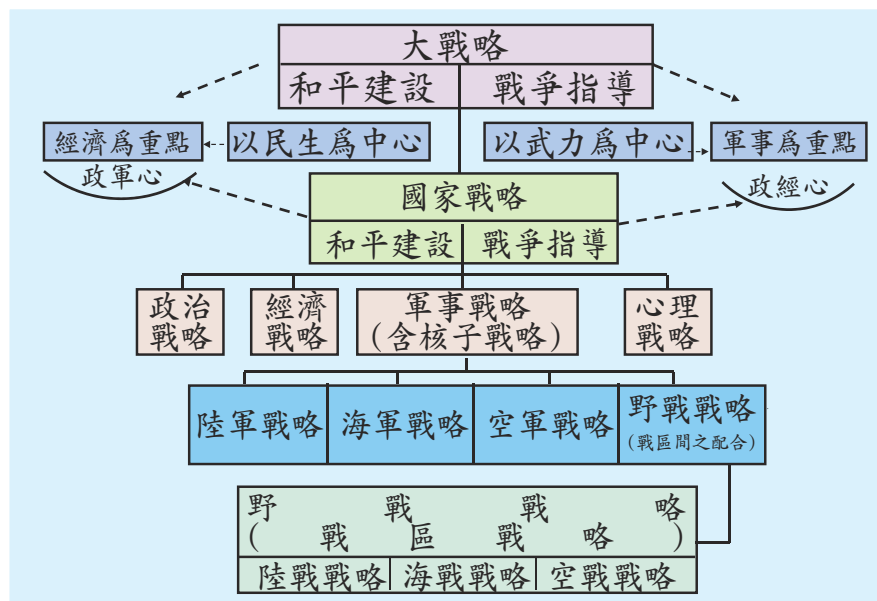
(三)戰略的層次較高，指導戰術並為戰術建立有利之環境。

二、聯合作戰之內涵

聯合作戰是群體的作戰，在共同的目標下，不是單獨執行的兵力交戰，而是整合和同步所有可用能力的運用。國軍對「聯合作戰」之定義是指：「凡兩個(含)以上之軍種部隊，執行共同任務，達成同一作戰目的，所遂行之作戰，不論其階層與指揮關係如何，均謂之聯合作戰

註①：國防部，《國軍軍語辭典》，民國62年印頒；轉引自國防大學戰爭學院正規班95年班，「軍事戰略講義」，頁4。

註②：國防大學戰爭學院正規班95年班，「軍事戰略講義」，頁4。



圖一 各階層戰略區分及關係

資料來源：引自蔣緯國上將為戰略「正名」，國防大學戰爭學院正規班95年班，「軍事戰略講義」，頁4。

③。」其目的在統合運用各軍種、各空間戰力，以達成共同任務。而聯合作戰的型態，主在共同上級指導下，將兩個（含）以上軍種部隊，藉聯合編組由一個指揮官統一指揮或軍種間密切協調，所遂行特定任務之作戰，區分為統一部隊作戰、特設部隊作戰、聯合特遣部隊作戰、軍種聯合作戰及其他聯合作戰與行動等型態。

而美軍之聯合作戰的定義是指：「所有美軍能力的整合——通常連結其他國家兵力、美國政府其他部門、非政府組織，以及聯合國的兵力和能力；聯合作戰指揮部同步和整合陸、海、空、太空和特戰兵力的行動，經由整體和聯合的戰役及主要作戰，以達成戰略和作戰目標④。」因

的。

(二)戰術階層的聯合作戰：戰場優勢之獲得，無論採取攻勢或守勢作戰，諸軍（兵）種務求適切編組，使長短相輔，發揮統合功能於極致，尤其在兵力部署上應先奠定戰勝之基礎，並因應狀況，不斷充實發展，及時調整，以獲致戰場優勢。

從前述之戰略與聯合作戰的內涵，可以發現當前所謂的「聯合作戰」（Joint Operations），包含「戰略到任務」縱向體系為達成戰略或任務目標，所進行跨國、跨部會、跨軍兵種之橫向體系資源整合的聯合作戰概念。因此，從戰略到聯戰任務的思維架構，是以各階層所欲達成目標為戰略及任務的發展依據，每一個層級

此，聯合作戰的主要構想要與國家安全政策一致，目的在尋求一個廣泛的選擇，提供聯戰指揮官在戰爭或非戰爭的行為的軍事作戰中擊敗敵人。就美軍的觀點概分為兩個層級：

(一)戰略階層的聯合作戰：戰爭目的是戰爭準備的依據，也是導致戰爭之正當理由，必須符合國家整體利益與全民意願，尤須肆應國力與國際情勢；唯有明確的戰爭目的，三軍聯合作戰行動才有所遵循，故應明確決定戰爭目

註③：國防部頒行，《國軍軍語辭典—九十二年修訂本》（臺北：國防部，民國93年3月15日），頁6-133。

註④：USDOD, Joint Publication 3-0, Doctrine for Joint Operations, 10 September, 2001, p.x.



的目標是環環相扣，相輔相成，可以為國家安全從最上層的國家目標和戰略、軍事戰略，乃至戰役、戰術階層的作戰行動，提供一個稽核的途徑。戰略計畫者或執行者可以在此思維架構中找出符合上級企圖及達成任務的關鍵因素，包含建軍、備戰、用兵之有關戰略、戰術、部隊編組及所需之武器系統的建構，並可逐級向上鏈結到國家目標，指導戰略或戰役、戰術的運作。

「從戰略到聯戰任務」思維架構的重要性

一般而言，大部分的國軍幹部較為注重諸軍兵種之間與橫向的聯合作戰有關的研究，而對縱向的聯合作戰概念，大都歸諸於上、下級的關係，比較未予深入思考各層級之間與聯合作戰的關聯性；惟現代作戰環境詭譎，戰場狀況日趨複雜，加上戰具日漸多樣化，致使作戰之「戰略、戰術、戰鬥、戰技」層級不易區分；尤其資訊科技的發展，使作戰任務分工更加細密，戰場愈趨專業化，為了使各種不同作戰領域的資產（assets），以及國家可用資源能夠有效統合運用於戰場上，聯合作戰儼然成為現代戰爭不可或缺的觀念。基此，現代的聯合作戰已跳脫純軍事領域的「軍兵種」或「跨軍種」的聯合作戰型態；在美軍甚至包括所謂「跨部會」的聯合作戰及「跨國」性質的聯盟作戰型態。因此，吾人在探討聯合作戰概念時，不能僅思考單純的「任務」問題，必須思考到其上層結構的「戰略目標與指導」，如此

才能使軍隊的作戰任務產生意義。

各級指參若能具備此「從戰略到任務」的思維邏輯架構，依據美國蘭德公司（RAND）的研究指出，可以獲得下列的幾點益處^⑤：

一、利於戰略、戰術各階層之瞭解、溝通其作為，以支持國家安全的需要；並可藉由提供一個從高層國家目標與軍事作戰系統能力之間明晰的稽核途徑，亦即說明清楚與瞭解每一作戰任務執行之目的為何，進而分析相關資源分配與運用的正當性。

二、此架構可提供軍事戰略各階層及各軍種不同群體「作戰構想」擬訂的共同思維架構，以使這些群體採一致的「共同行動」，進而瞭解本身的任務及角色。

三、提供一個評估完成作戰任務，達成作戰目標和贏得戰役替代方案，並擇優的架構。

四、運用此思維架構可以明瞭在執行任務的系統及功能，並透過層級結構逐一連結到國家安全目標。

五、此思維架構可作為作戰導向的基礎，以定義出新的作戰構想，並作為各軍種建軍、備戰之依據。

以上這些優點，就戰略制定階層而言，可以設計出符合戰略目標的政策，以為各級任務執行之依據；就次級任務執行階層而言，在進行任務分析時，可以合理推論上級的企圖，據以設定本身的任務，如此即可上下相承，達成一致的目標。國軍刻正提倡聯合作戰，應予重視此聯合作戰的思維架構，以確立爾後聯合作戰的發

註⑤：轉引自陳勁甫，〈由戰略到任務——一個連結手段到目標的架構〉《九十三年度淨評估專題講座文集》（臺北：國防部整合評估室編印，民國93年12月），頁193。



展方向。

美軍「從戰略到聯戰任務」的思維架構探討

美國為一典型的民主國家，其國家戰略與政策之發展及制定須接受民意的檢驗，所以美國政府每年均會定期發布各項戰略文件，包括國家安全戰略、國防戰略、國家軍事戰略、軍種戰略等文件，以為國家安全政策之執行依據。從這些公開文件中即可一窺其「從戰略到聯戰任務」的全貌，因此本文將以美軍為例，來探討及認識其「從戰略到聯戰任務」的思維架構。

一、美國各階層戰略目標的區分

美國國家決策當局的國家目標與戰略，以及各部隊所要達成作戰任務之間的相互關係，一般區分為四個層級的思維步驟：從國家安全目標到國家軍事目標，國家軍事目標到戰役目標，戰役目標到作戰目標，以及最後從作戰目標到作戰任務^⑥。以美國和北韓長期以來之衝突為例，美國藉由「前進兵力展示」（forward military presence）和外交孤立北韓的戰略，來達到嚇阻北韓攻擊南韓的目標。其戰略到任務的架構認知到嚇阻北韓目標的戰略，包含了下層的支援目標。就國家決策階層而言，「維持一個強大的前進兵力部署」是為嚇阻北韓戰略的一部分，

而「美軍太平洋指揮部」（US Pacific Command）的戰區指揮官則將其視為責任區內的一個重要目標；換言之，目標層級中某一層級的戰略將成為下一層級的目標，如此便形成了目標層級的結構，無論上、下階層之指參系統均須瞭解這個目標到任務的邏輯，如此才能有效貫徹任務，達成戰略目標。

二、美軍從戰略轉化為聯戰任務的思維架構

以美國現行之國家安全戰略層級目標，到軍事戰略各階層之聯戰任務的設計及思維架構為例，其戰略與聯合作戰任務的目標概述如後：

（一）國家階層目標

「從戰略到任務」的思維架構中，國家目標是各階層戰略設計的源頭。例如，美國在憲法序文中明確規定美國政府必須「保障人民的安全，促進人民的福祉，以及確保人民的信仰自由^⑦。」這些是美國國家的基本目標，依據此國家目標，總統及國策顧問主導之「國家指揮當局」（National Command Authority, NCA）即提出「美國國家安全戰略」（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NSS），此文件中即明訂出美國國家安全目標及美國支持該目標所需籌建發展的國力^⑧。例如美國之「2002年國家安全戰略」文件中即提出國家安全戰略目標為：「確保美國的政

註⑥：陳勁甫，〈由戰略到任務——一個連結手段到目標的架構〉《九十三年度淨評估專題講座文集》（臺北：國防部整合評估室編印，民國93年12月），頁192。

註⑦：“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ddress: <http://usinfo.state.gov/products/pubs/constitution/index.htm>

註⑧：「國家安全目標」係由美國國家指揮當局（NCA），權衡美國國家利益及追求此利益的威脅或機會而擬定的。



治與經濟自由，維持與其他國家的和平關係，並尊重人類的尊嚴^⑨。」依據上述之國家安全目標，美國國防部針對新世紀的非傳統安全、恐怖攻擊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等威脅與挑戰，即策擬以下四項國防戰略目標支持之^⑩：

①確保戰略通道及維持全球行動自由。

②強化盟邦及夥伴關係。

③確保美國免於遭受直接攻擊。

④建立有利的安全環境。

為支持及達成此國家安全與國防戰略目標，軍事戰略階層即在其「國家軍事戰略」（National Military Strategy）文件中據以制定國家軍事目標，研擬如何運用國力之軍事部分來維護及達成國家軍事目標。若就近期美國與中東地區之兩伊衝突而言，如為達到「確保戰略通道及維持全球行動自由」之國防安全目標。華府的國防軍事部門即必須考量到該地區對美國國家安全利益的特定威脅，以及該地區美國盟邦的能力，據以制定國家軍事戰略目標，包括如下：

①嚇阻或擊敗伊朗、伊拉克對沙烏地

阿拉伯或其他波灣國家進行大規模的侵略行動。

②嚇阻或擊敗主要航線上的軍事威脅。

③戰區階層的目標

依美國當前之全球戰區（theater）的劃分，為支持及達成區域性的國家軍事目標，負責中東地區安全與穩定之「戰區統一司令部」（Unified Command）——「美軍中央司令部」^⑪（US Central Command）指揮官，即須依據上述之國家軍事戰略目標制定其戰役目標，並指導全般作戰事宜及兵力部署。戰區指揮官為達成及支持上述之軍事目標所制定的五個戰役目標，包括^⑫：

①獲取空優及制空權。

②制止或防範大規模毀滅性武器（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WMD）攻擊美國部隊與盟國資產。

③遏止敵對侵略軍隊。

④獲取制海權。

⑤削弱侵略者之軍事能力。

依據「中央司令部」戰區指揮官制定之戰役目標，所屬之作戰部隊為發揮及統

註⑨：參閱曹雄源譯，《布希政府時期國家安全戰略》（桃園：國防大學譯印，民國97年6月），頁8。

註⑩：參閱曹雄源譯，《美國國防暨軍事戰略》（桃園：國防大學譯印，民國97年8月），頁18～20。

註⑪：美軍中央指揮部（USCENTCOM）位於美國佛州麥克狄爾（MacDill）空軍基地；平時為指揮機構，未編配固定作戰單位編制，僅編制約1,000名幕僚人員；戰時視聯合或特定作戰需要，納編相關作戰單位，遂行責任區危機與武裝衝突之處理。1999年10月1日前，其範圍包括東起巴基斯坦，西至肯亞的西南亞地區，計有阿富汗、伊朗、伊拉克、約旦、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巴林、卡塔爾、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曼、南、北葉門、埃及、蘇丹、衣索匹亞、吉布地、索馬利亞等19個中近東國家和東北非國家，以及紅海、波斯灣水域；1999年10月1日後，增加原蘇聯中亞五共和國地區。資料來源：美軍中央指揮部網站，<http://www.centcom.mil>

註⑫：轉引自陳勁甫，〈由戰略到任務——一個連結手段到目標的架構〉《九十三年度淨評估專題講座文集》（臺北：國防部整合評估室編印，民國93年12月），頁194～195。



合諸軍兵種之戰力，必須以聯合作戰的手段達成之。各聯合作戰部隊指揮官則依據戰區之戰役目標及分配之「作戰責任區」（Area of Responsibility, AOR）選擇作戰目標，藉以達成上一層級賦予此戰區之戰役目標，進而達成國家軍事目標之各種不同的特定作戰行動。若就前述「獲取空優及制空權」之戰役目標，聯合作戰部隊指揮官則應據以擬定各項作戰目標達成之。如採取壓制敵機出擊、摧毀敵空中戰機、壓制敵防空戰力及指管能力等手段，以達成戰區指揮官之「獲取空優及制空權」戰役目標。

基此，聯合作戰部隊指揮官與其聯合參謀群應據以共同研擬達成作戰目標，所須執行各種作戰任務替代方案；而「作戰任務」即是聯合作戰部隊編組的依據，因此作戰任務之達成則有賴各軍兵種之戰鬥單位的聯合作戰與合作。若就為爭取戰區空優及制空權之「壓制敵機出擊的機會」這項作戰目標言，那麼聯合作戰部隊所必須執行的作戰任務，可能須針對敵空軍基地設施有關之機場、跑滑道實施破壞或佈雷；摧毀敵掩體內、外敵戰機；機場、油彈庫及飛行員待命區等設施。而執行此作戰任務的戰鬥部隊，可能包括有空軍的戰鬥機聯隊，具有對地攻擊能力的海軍艦艇、飛彈部隊，甚至陸軍的砲兵等單位。以上所述是一個典型的從戰略到聯合作戰任務的衍生過程。其目標及任務的思維架構如圖二。

在此思維架構中，吾人要特別注意的是，聯合作戰部隊之作戰目標與任務，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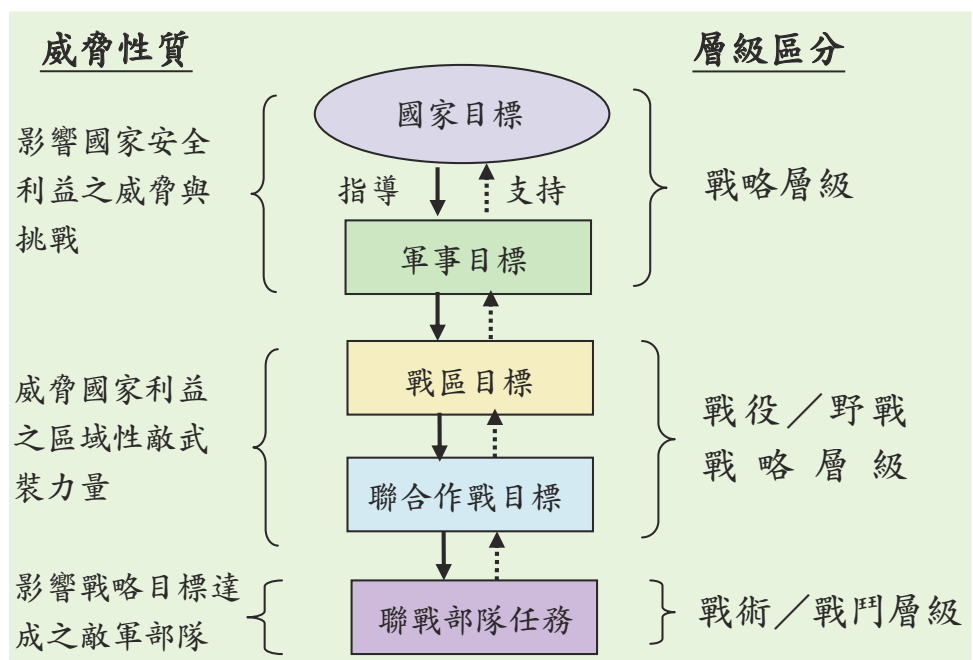
及上級的目標，對要達成此目標的各部隊而言，是看不清楚的，必須依賴所屬指揮官之任務分析，據以明瞭本身的任務及上級的目標與企圖。一項作戰任務之達成，可由數個不同的軍種兵、火力單位的編組、武器系統與訓練共同完成。如為「奪取制空權」之戰役目標，並不是只有空軍具有這項能力，所有軍兵種均可在聯合作戰的架構下，以最具效益的編組提供摧毀敵空中戰機之作戰任務的部隊或單位運用達成任務，才是兵力運用與計畫的考量重點，所以「空軍目標」或「陸軍作戰任務」並不存在於這些思維架構之中；也就是說，它們不是軍種專屬的目標或任務。若能具有此種從戰略開始思考至聯合作戰任務的思維架構，則上、下層級之目標與任務自然就會具有連貫性、一致性與整體性的聯合作戰行動。

國軍之戰略到聯合防衛作戰任務架構研析

依據美軍之「戰略到任務」架構的概念，一個戰略目標的達成，均須透過戰略及戰術的執行與支持；據此，吾人亦可以此來探討國軍之戰略到聯戰任務之架構，以為國軍各級策擬聯合作戰目標及建軍、備戰的思維依據。我國之戰略體系概同於一般國家，區分為大戰略、國家戰略、軍事戰略、軍種戰略及野戰戰略等層級。國軍係依據國家戰略提出之「國防政策」¹³目標，據以制定軍事戰略。就我國現行之國防政策：「預防戰爭、國土防衛、反恐制變」三項基本目標¹⁴。依據此

註¹³：依據我國國防法第十條，國防政策係由行政院負責制定。

註¹⁴：《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國防報告書》，網路版，網址：<http://report.mnd.gov.tw/>



圖二 從戰略到聯戰任務之層級架構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國防政策的指導，「預防戰爭」的目標，係在考量國防資源及限制條件下，提出嚇阻性質的「有效嚇阻」軍事戰略構想，以及交流性質的「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措施來嚇阻戰爭及預防戰爭的發生；就「國土防衛」的概念則提出了「防衛固守」的軍事戰略構想，此即國軍建軍、備戰、用兵的指導依據¹⁵。此軍事戰略構想亦即一般國家軍隊所稱之「軍事準則」（military doctrine）。

就戰略到任務架構的認知，國軍為達成「預防戰爭」或「國土防衛」目標的戰略考量，它包含了下層的支援目標，就

軍事戰略階層即以「有效嚇阻、防衛固守」之戰略構想支持之。國軍為達成此軍事戰略目標，必須以「聯合防衛作戰」¹⁶的型態來整合戰爭資源及諸軍兵種戰力。就國防部及聯參階層，即應透過「聯合作戰指揮機制」進行跨軍種之聯合作戰能力的統合，以及跨部會之戰爭資源的協調與籌集，以利臺澎防衛作戰之任務遂行。而「戰略層級」之軍兵種聯合作戰任務，就現行的兵力結構包含有空軍作戰司令部、海軍艦令部、各作戰區指揮部及其他特定任務等作戰單位之聯合防衛作戰任務。「戰略層級」聯合作戰指揮部則依據臺澎

註¹⁵：《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發行，民國93年12月），頁79。

註¹⁶：「聯合防衛作戰」乃運用諸般手段，防制敵人由空中、水面（下）及陸上之一切攻擊行動，以確保國土安全。參閱《國軍聯合防衛作戰教則》（臺北：國防部編印，民國95年1月1日），頁1-1。



防衛作戰目標賦予所屬空軍作戰聯隊、海軍艦隊、陸軍各作戰區地面部隊或聯兵旅等作戰部隊之作戰任務，以支持聯合防衛作戰之目標。此即我國「從戰略到聯戰任務」的思維體系，也是國軍各階層設計戰略到各部隊執行聯合作戰任務目標的全般架構及體系。其層級及任務區分如附表所示。

國軍遂行聯合作戰任務及編組架構的探討

當前國軍臺澎防衛作戰之聯合作戰構想，是以「遠距縱深作戰」及「同步聯合作戰」達成「源頭嚇阻、海空攔截、泊地及灘岸殲滅」的作戰需求。在敵人明顯有進犯企圖或行動時，有效整合三軍兵、火力，依武器射程效能適切部署，對犯臺之敵以重層攔截，逐次殲敵的接戰方式，達成防衛作戰任務¹⁷。就此聯合作戰構想，國軍為有效達成臺澎防衛作戰之目的，其聯合作戰任務要項包含有聯合監偵、聯合戰力保存、聯合截擊作戰及聯合國土防衛等聯戰任務。為有效遂行上述之聯合作戰任務，國軍應依現行三軍部隊之兵力結構及編裝特性，適切予以任務編組及賦予各部隊作戰任務，並在「國軍聯合作戰指揮中心」指揮管制之下，結合運用C⁴ISR系統遂行聯合作戰。有關臺澎防衛作戰之聯合作戰任務執行概況，敘述如後¹⁸：

一、聯合監偵作業

聯合監偵主在藉由三軍「多重通資

網路」及「共同作戰圖像」（Common Operations Picture, COP），形成綿密的聯合監偵與戰場管理平臺，嚴密掌握敵軍動態，提高臺海周邊與海、空戰場的透明度，以增進國軍戰略預警時間，確保作戰海、空域安全及作戰部隊的行動自由，利於三軍全般聯合作戰之遂行。依此作戰目的及部隊編裝特性，執行聯合監偵的部隊除了國軍相關情報蒐集機構外，作戰部隊可能包括具有遠距目標偵測能力的空軍戰術管制聯隊、防空旅各空層搜索雷達，以及配備有E-2T、C-130HE預警機的作戰聯隊；海軍岸置觀通系統，艦艇雷達及反潛機部隊等單位，構成綿密的聯合監偵作業。

二、聯合戰力保存

戰力保存之目的，在持續強化政、經、軍等重要基礎設施的安全與防護。由於臺澎防衛作戰「第一擊」操之在敵，國軍為確保作戰初期的戰力完整，各作戰區應依敵情威脅、防護目標性質及機動時、空因素，適切指派建制部隊執行反特攻作戰，以確保海、空基地安全。如空軍機場、海軍港口之維護，應由各作戰區指派所轄之聯兵旅負責應援；高山站臺則由陸軍航空旅或特戰群負責應援；三軍部隊並須藉由偽裝、疏散、隱蔽與掩蔽、機動、戰備轉場及運用民間堅固設施等作為，以強化國軍基礎設施的安全。凡受指派支援其他軍、兵種遂行戰力保存或反特攻作戰任務者，即應視為聯合作戰任務部隊。

註¹⁷：《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發行，民國97年5月），頁163。

註¹⁸：本段探討內容係參考國防部近年出版之「國防報告書」相關內容進行研究及論述，與國軍正式作戰計畫無關。



附表 國軍聯合作戰體系及層級任務區分

決策體系	執行層級	任務目標
戰爭決策	國家安全會議	達成「預防戰爭、國土防衛、反恐制變」之國防安全目標。
戰略決策與指揮	國防部 (聯合作戰指揮中心)	建構「有效嚇阻、防衛固守」之軍事武力，藉由「聯合作戰指揮中心統合三軍戰力，發揮聯合作戰效能，達成臺澎防衛作戰任務。
戰略執行	各作戰區、外島防衛指揮部、海軍艦隊指揮部、空軍作戰指揮部、飛彈指揮部、資電指揮部	依臺澎防衛作戰構想，遂行聯合監偵、聯合戰力保存、聯合截擊、聯合國土防衛作戰，重層攔截、逐次殲敵，達成防衛作戰任務。
聯合作戰任務部隊	陸軍：聯兵旅、守備隊、特戰群、航空旅等單位。 海軍：水面艦隊、潛艦戰隊、海蛟大隊、陸戰旅等單位。 空軍：作戰聯隊、防空旅等單位。 聯勤：地區後勤指揮部。 後備：地區後備指揮部、縣市後備旅、新訓旅等單位。 憲兵：地區指揮部及直屬等單位。	依臺澎防衛作戰指導，遂行聯合作戰及執行戰鬥任務。

參考資料：1.《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發行，民國93年12月），頁79～80。

2.《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發行，民國97年5月），頁130～155及頁163～167。

三、聯合截擊作戰

聯合截擊作戰包括聯合反制、聯合制空、聯合制海、聯合泊地攻擊等任務。這些任務須在國軍「聯合作戰指揮中心」全般指揮下，針對危害國軍防衛作戰最大目標，發揮聯戰戰力及武器系統整合效能，聯合空中、海上、飛彈防禦、資電作戰及遠距壓制戰力，對犯臺敵軍實施精準打擊，摧毀、破壞、癱瘓、消耗敵犯臺初始戰力編組，逐次殲滅進犯敵軍。針對此聯合作戰任務的戰力結構及編組概略如下：

(一)聯合反制作戰：執行作戰任務部隊可能包含有空軍IDF作戰聯隊、飛彈指揮部飛彈大隊及資電作戰指揮部的資訊戰、電子戰大隊等單位，針對危害我軍最大之敵目標，進行遠距精準打擊任務。

(二)聯合制空作戰：執行作戰任務部隊

可能包含有空軍F-16、幻象機作戰聯隊，防空指揮部所轄防空旅、海軍艦隊艦載防空火力，以及陸軍地面部隊建制低空防禦武器，在空軍作戰司令部戰管聯隊指揮管制之下，構成綿密多層次的防空攔截網，以確保防衛作戰的制空權。

(三)聯合制海作戰：本項作戰任務部隊主要是以海、空軍戰力為主，可能包含有海軍水面作戰支隊、潛艦戰隊與其他輔戰艦艇；海軍航空指揮部反潛戰力、岸置飛彈大隊，以及空軍作戰聯隊等單位，共同遂行海、空聯合護航作戰，阻滯敵海上封鎖行動，以確保防衛作戰的制海權。

(四)聯合泊地攻擊：主在陸軍各作戰區的聯戰指管之下，聯合海、空軍兵力，陸軍航空兵力及陸上精準攻擊火力，對登陸之敵進行泊地及灘岸殲滅作戰。執



行作戰任務部隊可能包含有陸軍航空旅、軍團砲指部與其他砲兵部隊、海軍岸置飛彈大隊，以及空軍遂行密支作戰聯隊等單位。

四、聯合國土防衛作戰

國土防衛作戰除了須具備「三軍聯合作戰」的型態外，另須結合「全民總體防衛」，以達成「緊急應變、快速反應、立即作戰」的目標。目前國軍是依「常、後分立」政策，將地面兵力區分為常備部隊與後備部隊兩個體系。進入臺澎防衛作戰聯合國土防衛作戰階段時，常備部隊通常負責應急作戰及機動打擊任務；後備部隊負責國土安全守備及應變支援任務。依此任務導向，參與國土防衛的作戰部隊主要為陸軍軍團指揮部所轄的聯兵旅、地區指揮部的守備旅、航特部所屬部隊；後備司令部之縣市後備旅；憲兵衛戍部隊、海軍陸戰旅，以及海、空軍相關支援單位，構成堅固的防禦縱深配置，以遂行聯合國土防衛作戰任務。

結語

一個戰略不只是一個目標的陳述，欲定義某一層級各目標間之全般的考量，須包含達成上級目標執行任務的優先順序，以及達成該目標所需資源、兵力分配，期能在不同的時空環境及特定的狀況下達成一層級目標，故戰略可說是層級內各階層目標的一個連結與提供這些目標的內涵，這也就是本文所要強調的任務執行階層不能僅思考上一階層的目標，應從源頭

思考國家目標與國家利益與本身任務的關係，才能使本身的任務目標與各級的目標串聯，進而形成脈絡一貫的體系，使各階層的戰略與任務規劃與執行者覺得有意義，樂意服從指導與執行任務。因此，各級指參應重視戰略與戰術的建構邏輯，包含上層與下層結構的整合，以及戰略與戰術、或戰略與任務的連結，如此才能統一聯合作戰思想。

在「無戰不聯」之概念下，現代的戰爭已幾無純軍事性的作戰，或者僅賴由單一軍種遂行獨立作戰之情形，不同軍種或機構、部門間之協力關鍵在於能否完全整合為單一力量，即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效果，其間不僅是武器系統相容性的問題，更重要的是戰略規劃各階層或軍、兵種間彼此相互的瞭解、意願與決心，故曰：

「聯戰的基礎在於聯戰的情感」。而聯戰成功的關鍵則在於「聯戰工具」，就現代作戰型態的需求，即是以資訊科技為主之「指、管、通、資、情、監、偵系統」（C⁴ISR）的建構。此系統之建構即須考量「從戰略到聯戰任務」之戰略、戰術或技術等層級的目標需求，建立各層級的準則，以統一戰略、戰術觀念，如此才能建立略、術、門、技上下相承，左右協調一致的「矩陣式聯合作戰組織」¹⁹架構，以達成軍事或政治目標。

收件：97年10月17日

第1次修正：97年10月23日

第2次修正：97年11月14日

接受：97年11月20日

註¹⁹：「矩陣式聯合作戰組織」概念係源自美軍的「聯合作戰準則」，美軍認為聯戰部隊的指揮關係須考量作戰時間、空間及目的，適切實施兵力派遣與編組，它是一種矩陣式（array）的選項。參閱USDOD, Joint Publication 3-0, Doctrine for Joint Operations, 10 September, 2001, p.x..